

《漢語大字典》、《漢語大詞典》「無子曰孤」義例商榷

何志華

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

《漢語大字典·子部》「孤」字下，立一義為：「指沒有子女的人。」原文說：

孤，指沒有子女的人。《呂氏春秋·懷寵》：「求其孤寡而振恤之。」高誘注：「無子曰孤。」《禮記·月令》：「仲春之月……是月也，安萌芽，養幼少，存諸孤。」¹

《漢語大詞典》「孤」字下，亦收有此義，原文為：

孤，年老無子的人。《呂氏春秋·懷寵》：「求其孤寡而振恤之。」高誘注：「無子曰孤。」《禮記·月令》：「仲春之月……是月也，安萌芽，養幼小，存諸孤。」朱彬訓纂：「諸孤，天民之窮者。」²

按《漢語大字典》、《漢語大詞典》兩書編者為「孤」字立義，實可商榷，日人諸橋徹次《大漢和辭典》未收此義，³《辭源》編者亦未收錄，⁴可見此義有疑，但是兩書編者亦未明言不收錄的原因。今試就「無子曰孤」一義詳細分析，考證此義是否可信。

一、義訓與先秦兩漢古籍習說不同

按《漢語大字典》、《漢語大詞典》所立「無子曰孤」一義，與先秦古籍所見「孤」字習用詁訓不同，今列舉先秦典籍所見「孤」字習用詁訓如下：

[1] 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：「老而無妻曰鰥，老而無夫曰寡，老而無子曰獨，幼而無父曰孤。」⁵

1 《漢語大字典》(湖北辭書出版社、四川辭書出版社，1987年)，第二冊，頁1014。

2 《漢語大詞典》(漢語大詞典出版社，1989年)，第四冊，頁212。

3 《大漢和辭典》(東京：大修館，昭和四十九年)，第三冊，頁3124。

4 《辭源》(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84年)，第二冊，頁787。

5 《孟子注疏》，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刊《十三經注疏》本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5年影印)，卷二上，頁十四上(總頁35)。

據《孟子》此文，可以知道「孤」字應當訓為「無父」，而不當訓為「無子」；訓作「無子」者乃「獨」字而非「孤」字。此訓詁還見於《管子》、《禮記》及《尚書大傳》：

[2] 《管子·輕重己》：「民生而無父母，謂之孤子。」⁶

[3] 《禮記·王制》：「少而無父者謂之孤。」⁷

[4] 《尚書大傳·梓材》：「幼而無父謂之孤。」⁸

二、義訓與東漢傳注訓詁不合

從上文可見訓「無父」為「孤」，在先秦典籍中，自有其傳統；及至東漢，學者為典籍作注，皆沿襲此一訓詁：

[5] 《禮記·深衣》：「如孤子衣純以素。」鄭玄注：「三十以下無父稱孤。」⁹

[6] 《楚辭·怨思》：「閱空宇之孤子兮。」王逸注：「無父曰孤。」¹⁰

因此，許慎編纂《說文解字》仍依此先秦習用訓詁為「孤」字立義：

[7] 《說文·子部》：「孤，無父也。從子瓜聲。」¹¹

準此可知，「孤」字於先秦兩漢典籍及傳注訓詁並訓為「無父」，而未見有訓為「無子」者，此與《漢語大字典》、《漢語大詞典》兩書編者所立「無子曰孤」義訓不同。

三、與《淮南子》高誘注說解不同

《漢語大字典》、《漢語大詞典》兩書編者立「無子曰孤」一義，乃據《呂氏春秋·懷寵》東漢高誘注，《呂氏春秋·懷寵》說：「求其孤寡而振恤之。」高誘注：「無子曰孤，無夫曰寡。」¹² 當然，既有高注，那就不能說是無據了；然而，「無子曰孤」一義，僅見《懷寵》高注，而傳世典籍、傳注皆找不到其他例證，那麼《懷寵》高注只能算作孤證了。考東漢高誘嘗為《孟子》、《淮南子》、《孝經》、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戰國策》五書作注，可惜《孟子》、《孝經》兩書高注今已不傳，而《戰國策》高注全書未見說解「孤」義者，《呂氏春秋》全書高注訓解「孤」義者又僅有《懷寵》一例，難以印證《漢語大字典》、《漢

6 《管子》，《四部叢刊》影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宋刊本，卷二十四，頁十七上。

7 《禮記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卷十三，頁二十二下(總頁 266)。

8 《太平御覽》卷四七七引(北京：中華書局影印上海涵芬樓影宋本，1985年)，頁三上(總頁 2187)。

9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五十八，頁七下(總頁 964)。

10 洪興祖《楚辭補注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)，頁 289。

11 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經韻樓本，1981年)，十四篇下，頁二十六上(總頁 743)。

12 《呂氏春秋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明刻本，1974年)，卷七，頁十下(總頁 174)。

語大詞典》兩書編者所據是否可靠；然而《淮南子》一書高注訓解「孤」義共有四例，今試輯錄之，與兩書編者所據《懷寵》高注比較：

[8] 《淮南子·原道》：「童子不孤。」高注：「無父曰孤。」¹³

[9] 《淮南子·時則》：「仲春之月……養幼小，存孤獨。」高注：「無父曰孤，無子曰獨。」¹⁴

[10] 《淮南子·時則》：「孟冬之月……存孤寡。」高注：「幼無父曰孤，無夫曰寡。」¹⁵

[11] 《淮南子·修務》：「以養孤孀。」高注：「幼無父曰孤。」¹⁶

可見《淮南子》高注四例說解一致，「孤」字不論與「獨」字或「寡」字並舉，高誘均本於《孟子》就「鰥」、「寡」、「孤」、「獨」四字之訓詁而作解釋，因與先秦典籍習用訓詁相同。考高誘於《淮南子》、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戰國策》三書注文訓解「孤」義者僅有以上五例，當中四例訓「孤」為「無父」，或「幼無父」，獨於《懷寵》訓為「無子」，與另外四例不同，又與古訓乖異，使人懷疑今本《懷寵》高注並非原來面貌，而可能經過後人校改，這種情況在先秦兩漢傳世文獻中屢屢出現；¹⁷ 尤其上舉例[10]《時則注》中同為訓解「孤寡」一詞，高誘便訓釋為「幼無父曰孤，無夫曰寡」。這顯然與《懷寵》高注訓解「孤寡」作「無子曰孤，無夫曰寡」者不同，如將兩則高注互相校勘，可以推論今本《懷寵》高注作「無子曰孤」，「無子」原亦當如《時則》高注作「無父」，今本《懷寵》高注作「無子」者，「子」字乃後人校改，卻未知其改作已戾於《淮南子》高注。

四、《漢語大字典》、《漢語大詞典》編者所據義訓、文例本自乖悖

《漢語大字典》、《漢語大詞典》兩書編者據《懷寵》高注「無子曰孤」為「孤」字立義，然後舉《禮記·月令》「仲春之月……安萌芽，養幼少，存諸孤」一文為例，這又不足取法；兩書編者似乎並未知悉《禮記·月令》乃漢人依據《呂氏春秋·十二紀》而編成，又

13 《淮南子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鈔北宋本，即《四部叢刊》本，1974年)，卷一，頁三下(總頁8)。

14 《淮南子》，卷五，頁二下(總頁126)。

15 《淮南子》，卷五，頁十一下(總頁144)。

16 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九，頁二上(總頁575)。

17 例如《淮南子·天文》云：「故三歲而一饑，六歲而一衰，十二歲一康。」(卷三，頁十四上(總頁93))。今本高誘注云：「康，盛也。」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釋讀此文高注云：「『盛』當為『虛』，此淺學人改之也，『康』之為言『荒』也，『康』、『荒』皆虛也。……《太平御覽，時序部二》引此作『十二歲而一荒』，是『康』即『荒』也，若訓『康』為『盛』，則與正文顯相違戾矣；且四穀不升謂之『康』，乃《春秋》古訓；十二年一荒，亦漢時舊語，是之不知，而訓『康』為『盛』，明是淺學人所改，漢人無此謬也。」見《讀書雜誌》(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王氏家刻本，1985年)，卷九之三，頁三十六上(總頁799)。亦前人校改高注例證。

與《淮南子·時則》相關，在上文所舉例[9]中，可見《淮南子·時則》「仲春之月……養幼小，存孤獨」一文中，高注正云「無父曰孤」，與《漢語大字典》、《漢語大詞典》兩書編者據《懷寵》高注所立之定義正相乖牾。

至於《呂氏春秋·仲春》與《禮記·月令》文字幾乎完全相同，《仲春》云：「仲春之月……安萌芽，養幼少，存諸孤。」¹⁸高注說：「順春陽，長養幼少，存恤孤寡。萌芽諸當生者不擾動，故曰『安』。」可見《仲春》此文下高誘並無「無子曰孤」之說，而以為「存諸孤」一句中，「孤」字的義訓仍是「孤寡」之「孤」，所以高誘釋讀此句為「存恤孤寡」；那就當如上舉例[10]《時則注》訓釋為「幼無父曰孤，無夫曰寡」了。

其實，《禮記·月令》「仲春之月……安萌芽，養幼少，存諸孤」¹⁹一文，「孤」字訓解為「無子」，亦於理難通；《漢語大詞典》編者引清人朱彬《禮記訓纂》為證，可是朱彬只釋「諸孤」為「天民之窮者」，²⁰並沒有說明「孤」字所指乃「無子之人」；相反，「無父之人」何嘗不是天民之窮者？²¹那麼，《漢語大詞典》編者引錄朱彬說解又焉足以證成「孤」字可以訓為「年老無子的人」？細考《月令》此文，蓋以「萌芽」、「幼少」、「諸孤」三義對舉，則「諸孤」當指幼而無父者，才與「萌芽」、「幼少」兩詞相合，孫希旦《禮記集解》說解《月令》此文云：「幼而無父曰孤。仲春物始生，故存諸孤。」²²是為合乎文義之正確理解。

五、結語

字典、詞典的編纂者，選擇書證必當謹慎，雖有古人說解為據，但古人說的並不絕對正確，況且古書經歷代傳鈔，訛誤衍脫，所在皆是；加之後人傳鈔古籍時，每每擅改原文，因此，遇有於義未安的地方，編纂者有責任仔細推敲原文的含意，搜集足夠書證、文例，以證成古訓，始予收錄。《漢語大字典》、《漢語大詞典》編者大抵並未遍考《淮南子》高誘注，因而未知今本《懷寵》此文高注與《淮南》高注訓解「孤」義者並不相同，亦與先秦兩漢典籍、傳注訓詁有異，未嘗懷疑其是否真確，即據以為「孤」字立義，又舉《禮記·月令》以為文例，而強為說解，恐怕也不能算是恰當的做法。《大漢和辭典》、《辭源》編者不收錄，也許亦認為此義僅有孤證而未敢遽信。

18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二，頁一下（總頁44）。

19 《禮記注疏》，卷十五，頁三上（總頁299）。

20 朱彬《禮記訓纂》（上海：中華書局據咸豐刻本校刊，即《四部備要》本），卷六，頁八上。

21 考朱彬所謂「天民之窮者」，蓋亦本於《禮記》為說；《禮記·王制》：「少而無父者謂之孤，老而無子者謂之獨，老而無妻者謂之矜，老而無夫者謂之寡；此四者，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。」（卷十三，頁二十二下〔總頁266〕）可見「無父」的「孤」與「無子」的「獨」，皆可稱為「天民之窮者」。高誘說解亦同，考《淮南子·時則》：「發困倉，助貧窮。」（卷五，頁三下〔總頁128〕）高誘注：「無財曰貧，鰥、寡、孤、獨曰窮也。」

22 《禮記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），頁424。